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12號

原　　告　陶妮

被　　告　黃子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4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某時許，瀏覽被告使用暱稱「李翊玫」在社群平臺臉書吉伊卡哇台灣交流社團刊登代購商品之虛偽訊息後，即以臉書聯絡交易吉伊卡哇聖誕一番賞事宜，並依被告指示於113年12月14日22時16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元匯入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因被告遲未履約，原告始知遭詐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3,96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已用ATM無卡存款方式，將4,000元賠償予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4日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抗辯已於115年5月20日將4,000元以無卡存款方式賠償原告等語，業據提出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又被告匯入帳號為原告所有，亦有原告提出之存摺封面可佐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應堪採信。

(三)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承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給付3,960元，及自115年1月4日起算至被告清償日即115年5月20日，按年息百針5計算之利息共計4,0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被告已清償之4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先抵充利息74元後，餘3,926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－74元＝3,926元）再抵充原本，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4元（計算式：3,960元－3,926元＝34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元，及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,960元)	1	利息	3,960元	115年1月4日	115年5月20日	(137/365)	5%	74.32元
	小計							74.32元
合計								4,034元